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厝智慧雲 補助計畫

111年6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6094300號公告

一、目的

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推動，將「智慧」導入建築是趨勢發展，本局持續推動智慧專案，著重於「智慧防洪」及「智慧節能」兩大方面推廣，於高雄市智慧雲平台，收集建築物「水」與「電」等大數據，推動「智慧監測」，針對易淹水區之建築基地內偵測淹水即時水位以達警示，並搭配雨水貯集設施觀測，確保滯洪設施正常運作，發揮防洪功能，以減少區域淹水的情形；另設置用水量觀測系統，可查得公私有建築用水情形及漏水異常警示，改善用水浪費；關於收集公私有建築物用電情形，透過分析用電，提供契約容量建議，調整節能方式，推動智慧建築在城市治理的應用。智慧雲平台未來展望將涵蓋公共區域用電、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淹水感測系統、太陽光電設施等智慧生活科技設備，透過網路彙整觀測數據到雲端系統，依照本市行政區地圖顯示，讓民眾可直接於平台察看及時與歷史趨勢圖，警報紀錄及報表等功能，為能達到智慧透明政府，數位治理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私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申請人應為本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起造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二)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本市公有建築物，由該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屬本府各學校之公有建築物由本府教育局統籌提出申請。

三、補助方式如下：

(一)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 回傳設備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液位偵測設備 建置完成訊號轉換設備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2.公共區域用電量 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 回傳設備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智慧(數位)電表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3.用水量觀測系統及資 料彙整與回傳設備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智慧(數位)水表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硬體)
4.淹水感測系統及資料 彙整與回傳設備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淹水感測系統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二)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其補助項目者
應設置在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

(三)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優先受理補助：

1.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公寓大廈。
2. 獲得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者。
3.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

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4. 獲得智慧建築標章之私有建築物。

前項以位於本市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樓層16層以上，且置有防災中心)、雨水貯集示範地區建築物(三民區、大社區、小港區、仁武區、田寮區、岡山區、林園區、阿蓮區、前鎮區、美濃區、苓雅區、梓官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旗山區、鳳山區及橋頭區)或所有補助項目提出申請者得為優先受理。

(四)本年度補助預估額度新台幣(以下同)400萬元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估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四、補助標準如下(各項補助金額含設備及施工費用)：

(一)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回傳設備

1. 私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每案每項補助為10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10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0\text{萬元} + (\text{實際設置費用} - 10\text{萬元}) * 49\%$ ，覈實補助並以20萬元為限。

2.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依實際設置費用覈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30萬元為限。

(二)用水量觀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回傳設備

1. 私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每案總進水端總表傳訊設備(含回傳水公司撰寫及2年SIN通訊費用)補助3萬元，建置費用補助2萬，住戶端傳訊設備(含回傳水公司點位撰寫及2年SIN通訊費用)補助7萬元，分表工程配線設定每戶補助3000元，以管委會為申請人，檢具住

戶同意書、資料授權切結書，並將同意設置住戶造冊，一併提送申請，依實際設置戶數金額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40 萬為限。

2.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依實際設置費用覈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限。

(三)淹水感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回傳設備

1. 私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每案每項補助為 12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2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2\text{ 萬元} + (\text{實際設置費用} - 12\text{ 萬元}) * 49\%$ ，覈實補助並以 20 萬元為限。

2.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依實際設置費用覈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25 萬元為限。

五、(一)申請案未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審查會議決定其補助內容。

(二)申請人所申請之補助項目，本局得依審查會議決議，就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最終補助額度。

六、補助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及以 A4 大小直式雙面列印，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及 WORD。

- (1) 111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 1）。
- (2)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

統、用水量觀測系統、淹水感測系統及資料彙整與回傳設備設置之規劃、圖面及說明。

- (3) 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
- (4) 預計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附件 2）。
- (5) 切結書（附件 3）。
- (6) 資料授權切結書（附件 4）。
- (7) 使用執照影本。
- (8) 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照片。

(三)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以駁回。

(四)本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召開審查會議。

七、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會議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局派兼(指派)；其餘成員組成如下：

- 1、本局代表二人。
- 2、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3、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4、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二)前項公會代表未能出席，得由同一公會人員代理。

(三)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查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二十日內修正，必要時得由審查會議視需要再

酌予延長，以延長一次為原則，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會議審查。

(五)審查標準：

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 (1) 建物基本資料 20%。
- (2) 申請項目說明及圖說 25%。
- (3) 經費分析 25%。
- (4) 施作預定進度 25%。
- (5) 其他 5%。

八、申請撥款：結案完工，經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及竣工切結書送本局核定。申請人於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完成後，向本局提出數據回傳作業，經本局確認相關資料正確回饋後，申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無誤始得核撥補助金額。

(一)請款申請書(附件5)。

(二)領款收據，須註明匯款帳號及統一編號(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以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或領款收據替代)。

(三)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四)結案完工備查函影本、高雄厝智慧雲設備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五)發票或收據影本(需檢附明細)。

(六)竣工切結書。

(七)設備保固書，保固期至少1年。

九、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二)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三)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之能資源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五)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十、受本計畫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予以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違反第九點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

十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申請或補助內容等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送審查會議決議之。